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貳、業務報告

參、備查案

- 備查案一：人文學院訂定共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備查。..... 17
- 備查案二：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乙案，提請 備查。..... 17
- 備查案三：教育學院104學年度院共通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備查。..... 17
- 備查案四：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103學年度「課程架構」乙案，提請 備查。..... 18
- 備查案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103學年度「課程架構」乙案，提請 備查。..... 18
- 備查案六：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備查。..... 19
- 備查案七：通識選修課程「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回溯至100至10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 備查。... 19
- 備查案八：有關「電影配樂賞析」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提請 備查。..... 20
- 備查案九：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20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2
-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22
- 提案五：修正人文學院教育目標案，提請 審議。..... 23
- 提案六：教育學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23
- 提案七：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23
- 提案八：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 審議。..... 24

伍、臨時動議.....	24
陸、散會.....	24
柒、附件	
附件一 -----	25
附件二 -----	26
附件三 -----	27
附件四 -----	30
附件五 -----	33
附件六 -----	35
附件七 -----	41
附件八 -----	69
附件九 -----	80
附件十 -----	82
附件十一 -----	85
附件十二 -----	86
附件十三 -----	88
附件十四 -----	89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2 期末教務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3號來函，請本校檢視後再報。師培就輔處與教育部師培藝教司以電子郵件溝通，待教育部同意後再行提本校相關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業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同意辦理在案，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經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1030158611號函回復，該招生規定尚有需修正處，故本處業已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提請討論。 決議： 一、仍維持本校博士班教師開課資格一般性原則規範，唯考量系所專業需求，增列系所得另訂博士班專兼任教師開課資格之但書規定。各系所於制訂前開規定時，應注意兼顧維護系所全體師生之權益。 二、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考量，並兼顧維護師生權益之原則下，另行訂定專兼任教師於博士班開課之資格，並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後實施。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遵照辦理。 二、修正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已上網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5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臺灣語文學系	已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轉知本系學生。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6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課外專業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臺灣語文學系	已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轉知本系學生。	解除列管
7	案由：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臺灣語文學系	已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轉知本系學生。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列為畢業門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通識課程中「社會人文領域」的核心課程「人文關懷體驗」已涵蓋性平議題，本校將於該類核心課程之適當科目內再融入性平教育內容，因核心課程依規定學生必選4學分，如此即可有利於達成學生均能修習到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之目的。 二、鑑於學生性平觀念之建立，仍需要於整體學習活動廣泛提供，建請各院、系、所增加開設性平相關課程，或將性平觀念融入適當課程且敘明於授課大綱，以落實推動本校性平教育。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處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已另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解除列管
9	臨時動議 提案一：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控制開課時數。 決議：為因應教師鐘點費調高，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精減開課量，以每學年大學部1.5倍、研究所2.5倍分開採計之開課數量為原則。 (103-1 期初教務會議)	教務處 課務組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貳、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完成本校 105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教學類新興計畫申請案外審事宜。
- 二、彙整並提報教育部本校充實新建英才樓設備計畫，感謝總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協助提供相關計畫內容。
- 三、本處於 103 年 12 月 9 日配合主計室及總務處召開 104 年度進駐英才教學大樓預算分配協調會議，因預算總額有限，感謝各進駐單位體諒及配合，協調後各單位預算金額另送主計室彙辦。
- 四、學生學業成績之核給，請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管理要點」辦理，各科目評分方式請於學期開始時於授課大綱說明，成績評量務必公正合理並保留相關紀錄；成績繳交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登錄，如因故須要更正，亦請依前開要點，於規定時間內（上學期為 2 月 10 日前）完成，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 五、配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建請各院、系、所增加開設性平相關課程，或將性平觀念融入適當課程且敘明於授課大綱，以落實推動本校性平教育。
- 六、考量教學品質，本校各課程訂有選課人數上限，如授課老師於人工加退選課階段發現同學加簽選課人數較多時，敬請與本處課務組聯繫，以先行協調適當教室使用。
- 七、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授課老師落實調補課作業，並依據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辦理。
- 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招生簡章均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敬請各招生系所加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以提高報名人數。。
- 九、本校英語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乙案，基於學校整體發展考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感謝各系所班別多能配合釋出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予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英語學系碩士班，共同為學校未來發展努力。
- 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業獲通過。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暨海外聯合招生名額協調及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13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另學系及學系更名登錄作業已由本處於 9 月 1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0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9 月 24 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第一次校對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辦理，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5)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一次核校作業，本次核校重點包括「校系分則核校」、「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一覽表核校」、「採技術科校系及音樂系主、副修規定核校」，本處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6) 103 年 10 月 2 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召開之「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協調會議」。
- (7)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最後校對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8)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第二次及第三次核校作業，本處通知各學系完成校對作業後紙本送本處彙整，並已於期限內傳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9)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管道獲教育部核定 2 名公費生(須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予教育學系培育。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9 月 9 日至 25 日止上網登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經調查共計有美術系、特教系、諮心系共 3 學系 4 個招生名額，並於期限內完成簡章上網登錄及回報甄選委員會作業。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7 日前完成本校招生簡章第一次核校及第二次核校作業，本處通知招生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學系簡章校對作業，紙本送本處後業於期限內回報甄選委員會。
-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來函建議本校共計 9 個學系增加招生缺額，本處經通知各相關學系填列招生需求數，體育系增加 1 名招生名額，本處業已依限回報招生委員會。
- (4) 103 年 10 月 23 日(四)參加「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103 年 10 月 28 日教務長參加 104 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2)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校系分則簡章，本校招生名額為 8 名(語教系 1 名(離島)、科教系 1 名(離島)、英語系 4 名(山地原住民 3 名、平地原住民 1 名)、數教系 1 名(山地原住民)、體育系 1 名(平地原住民 1 名)，本處經彙整相關招生學系簡章資料後，業依限回報甄試委員會。
4. 四技二專甄試：
- (1) 103 年 10 月 1 日(三)參加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制定及登錄作業，本處經彙整各招生學系簡章資料後，業依限回報甄選委員會。
 - (3) 103 年 11 月 5 日（三）參加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 (4) 103 年 11 月 25 日（二）參加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填報「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體育系規劃 14 名招生名額。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1) 103 年 8 月 22 日參加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10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暨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本處經彙整各招生系所簡章後，業於期限內回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3)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為大學部 86 名、碩士班 40 名、博士班 2 名。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 (1)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 (2) 招生簡章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公告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並自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24 日受理通訊或現場報名，相關招生訊息已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KISS Radio 廣播廣告等。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26 名，報名人數 425 人，通過初審人數 424 人。
- (3)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4)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面試名單。
- (5) 10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分配相關事宜。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26 名，報名人數 425 人，通過初審人數 424

人。

- (6)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7)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 (8) 正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至 103 年 12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就讀意願回條已併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請正取生將就讀意願回條掛號郵寄或擲送本校註冊組，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另亦受理學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招生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使用。

4. 陸生聯合招生

- (1) 103 年 10 月 8 日(三) 侯副校長參加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
- (2) 103 年 11 月 24 日(一)參加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 (3) 教育部函請各校於 10 年 11 月 28 日前提報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學校招生計畫，本處業於 11 月 19 日通知調查各系所招收意願。
- (4) 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確認碩、博士班申請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5. 產業碩士專班：

- (1) 103 年 7 月 24 日(四) 召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討論文化創業產設計與營運學系提

出之「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4年度春季班申請計畫及招生簡章，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期限（103年7月25日前）陳送教育部審核。

- (2)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1223D 號函核定本校設立「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4 學年度春季班，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
- (3)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4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4) 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因與合作廠商無法達成共識，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請停辦「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二、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 (一) 為辦理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及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考量為配合本校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召開時程，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通知本校各學術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前填覆意願調查表，若有增設調整者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前將完成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之完整計畫及會議紀錄送本處彙整，俾便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陳報教育部審核。
- (二) 104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經教育部核定學士班 766 名、碩士班 303 名、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博士班 22 名，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外加 15 名。
- (三)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討論本校 104 學年度日碩班招生名額相關事宜。
- (四) 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討論 104 學年度文創學系擬申請增設博士班、英語學系擬申請增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相關事宜。

三、學雜費業務：

- (一) 103 年 8 月 12 日(二) 參加教育部「10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03 年 9 月 9 日止，新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止。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3 學年度暑期在職專班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6 名。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期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9 名學生。
- (三)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及研究所僑外生報到作業。
- (四) 103 年 9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五) 103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3 名。
- (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72 名（大學部 24 名、日碩班 31 名、在職專班 15 名、博士班 2 名）。
- (七) 103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止，經調查共計 9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6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
- (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31 名（大學部 10 名、日碩班 9 名、在職專班 12 名）。

五、103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六、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並已函知各學術單位及公告於本校網頁。

七、招生宣傳：

(一) 海外聯合招生：

1.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教育展」。
2.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二) 高中說明會：

1. 103 年 11 月 3 日參加國立豐原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韓楷樺主任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2. 103 年 11 月 28 日參加台中市理大里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及資工系徐國勳老師、數位系柯凱仁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三) 高中博覽會：

1. 103 年 11 月 18 日(週二)參加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2.103 年 12 月 9 日參加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八、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上網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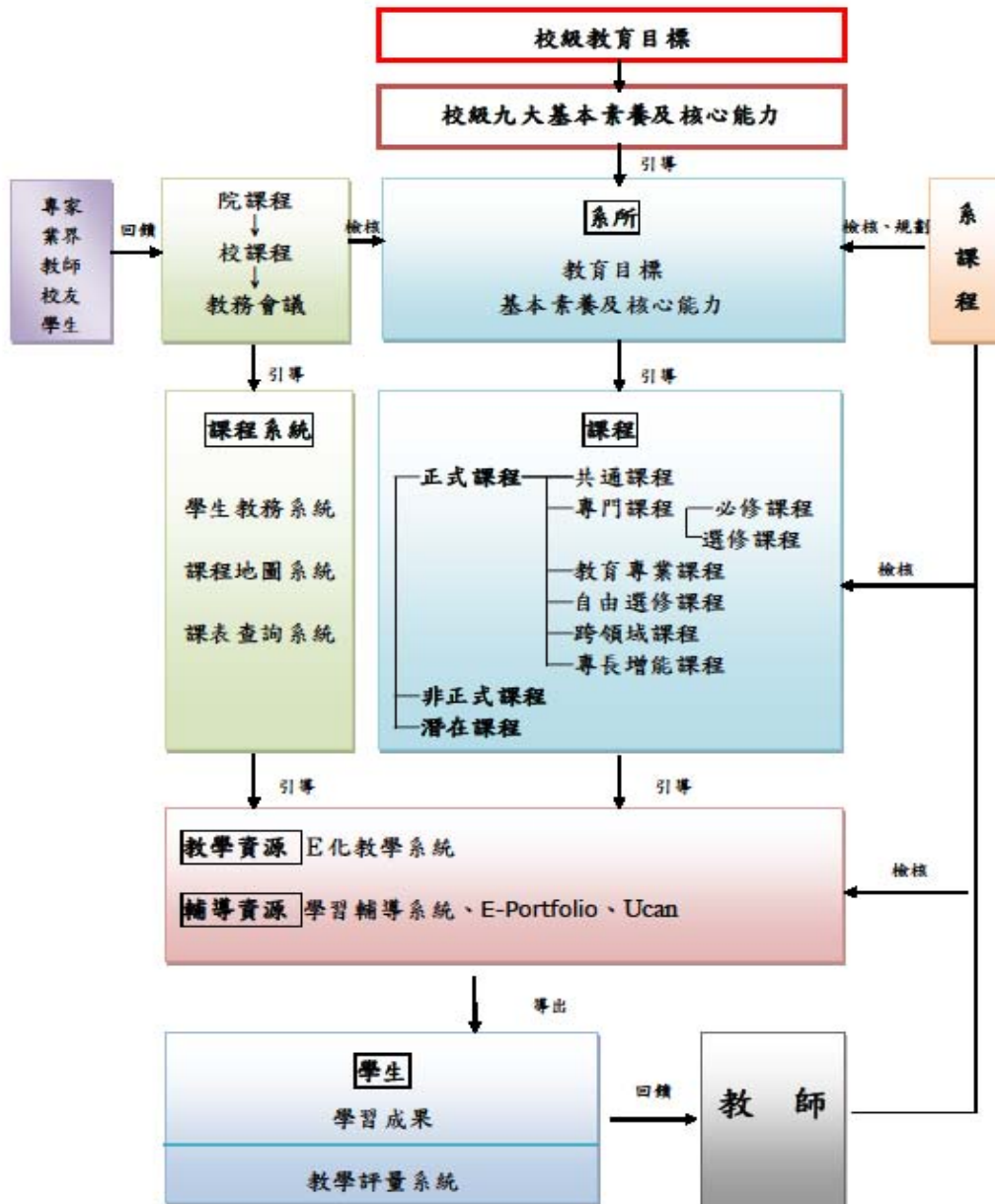
◎課務組

一、開排課、課程規劃及審查：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12 月 9 日上網公告，12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各科任課教師於 12 月 21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2 月 22 日統計。
- (二)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 375 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 13,192,046 元。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於 12 月 23 日召開。
- (五) 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規劃會議紀錄表示：「104 學年度起，建議系統學校將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課程；大學部則依系所屬性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本校於本學期先行開放試辦，計有教育系、高教所、諮心系、觀光學位學程等系所 65 位研究生參與。另幼教系已於 104 學年度起確定將學術倫理課程納入研究生畢業門檻。
- (六) 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

應行注意事項」，其敘明：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各項機制與平台，訂定本校「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如附圖，敬請參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 56 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 51 人次。
- (二)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相關作業，申請學生人次為 196 人。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課業輔導計畫，受理申請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6 週（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2 日）。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中傳達選課期程規劃，宣導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時間。

三、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2 學年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填報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511 筆科目。
-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高瑋謙 施盈佑	80	
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林月里	130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林月里	130	
4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葉川榮 胡全威	130	
5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2	黃森泉	130	
6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80	
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9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2	李家宗 葉川榮	130	
10	大二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概論	2	黃森泉	130	
11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80	
12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2	黃森泉 葉憲峻	80	
13	大三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概論	2	黃森泉	80	

(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5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	通識中心	胡全威	大一通識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	2	
2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3	科教系	李松濤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推理	3	
4	資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類別資料分析深論	3	
5	資統所	王脩斐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量的研究方法	3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業於 9 月 2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2 日及 20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共計 207 人次參加，感謝教師熱情參與。
- (二)103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多媒體電子書製作研習，共計 30 人次參加。
- (三)中心將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 在求真樓 k301b 電腦教室辦理「Zuvio 雲端互動系統講座」，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9 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 1 個新進教師團隊，並進行多次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103-1 學期 9 月至 11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金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後續將依規劃於次月 5 日前辦理。
- (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實施。
- (三)為了解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情形及制度實施成效，刻正辦理教學助理線上評量。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預訂自 104 年 1 月開放申請，屆時將公告相關訊息並發送申請通知至各系所，請有意申請之教師留意相關訊息。

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 12 月 6 日校慶典禮恭請 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 紀念楊金豹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語文教育學系	楊裕貿老師

(二) 教學優良獎

單位	姓名
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老師
體育學系	林靜兒老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王櫻芬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老師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老師

五、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本年度獲獎教師業於12月6日校慶典禮恭請校長頒獎表揚，獲獎名單如下：

(一)優良教材獎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許良榮	玩出創意3：77個奇趣科學玩具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	班級經營 - 核心實務與議題

(二)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互動媒體設計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李政軒	Classification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HTML5跨平台遊戲設計製作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網路教材
數學教育學系	陳彥廷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	電腦繪圖_Illustrator 教材與教法

(三)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

單位	姓名	教材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數位藝術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丘周剛	VBR(虛擬商業經營)-訂價策略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網域虛擬伺服器環境建置及管理
美術學系	黃士純	美的復甦-以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為例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勿忘影中文 HaHa Chinese

六、中心相關法規修訂:

- (一) 刻正修訂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預訂於 103-2 學期公告實施。
- (二) 刻正修訂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提升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運作效益，進而達成促進本校優質教學之目標。
- (三) 10月17日至11月10日期間調查各院及系所針對本校特聘教授遴選機制之具體建議，目前已經完成相關意見之彙整，並預定於下任遴選前完成法規修訂，以完善遴選機制。
- (四) 自11月24日至12月26日調查各學院對於教師評鑑機制之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機制改善之依據。

七、執行「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 (一) 持續推動業師協同教學機制: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21門課程邀請業師至課堂協同教學，自10月至12月共計已邀請32名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 (二) 103年10月23日中午12:00於行政大樓A204辦理業師協同課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以利協助教師課程進行。
- (三) 刻正辦理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問卷施測，以了解補助計劃之成效。
- (四) 管理協同訓練管理系統及臺中教育大學APP-ENTCU，鼓勵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單元。

八、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規劃教學實務研討區，設有多部桌上型電腦(2部 mac 電腦)及電子書軟體供教師進行教學研討及製作數位教材之用，歡迎教師多加利用，如需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參、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人文學院訂定共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人文院自 104 學年度起訂定院選修「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二)」各 2 學分，授課教師由人文院教師協同教學，學分外加於 128 畢業學分數。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修正詳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院共通課程規劃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院於各系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中增加「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並於自由選修課程同步扣除 6 學分。院共同必修開課方式採上下學期皆開課、大班授課(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的方式進行，每學期協調 2 個學系主開課程。院共同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育議題 Issues on Education	必	2	2	三	院共同必修課程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必	2	2	一	院共同必修課程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院共同必修課程
--	---	---	---	---	---------

三、另師培處於 104 學年度起開設國小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故本院「教育議題」名稱改為「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本院非師資生修習師培處國小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者，可抵免本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學分。

四、說明欄修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關案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因該學程學生人數不多，選修課開課不易，區分群一、群二設立修畢學分標準，導致學生不易達到畢業標準，故刪除群一、群二之修畢學分標準。並建請回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三、檢附修正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班同學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導生座談會反應之意見，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改事項如下：

- (一) 區分群一群二限制導致選課困難，擬刪除群一、群二選課標準。
- (二) 將開課年級原為一上、一下調整成一年級；二上、二下調整成二年級。
- (三) 為增加選課多元性，擬除了修習選修課程(30 學分)，另開放本班學生可至跨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 依據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敘述：「畢業學分:45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惟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上並無任何課程或學分上提及畢業論文 6 學分。故擬在二上二下分別增加「畢業論文(1)」3 學分及「畢業論文(2)」3 學分之選修課程。

二、檢附修訂後之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三、上述修訂建請回溯到 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之多元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五）。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通識選修課程「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回溯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一項：「因應學生學習

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規定辦理。

三、檢附「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大綱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電影配樂賞析」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通識授課教師與本校音樂學系學生之反應，該課程目標旨在探討電影與音樂間之關係，故與音樂學系學生所需修習之專業課程並不相同，且因音樂學系並無開設相關課程，據此，擬調整該課程於「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為「不限」科系，並回溯自 100 至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增加學生之選課多元性。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9 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取消大學部甄試入學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之規定、增列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增列香港澳門學生就學規定、修正學生延長修業期間繳費與退學規定、增列大學部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相關規定等。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之 1 至附件七之 3）各乙份。
-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前經提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復，請本校依來函說明建議事項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函建議事項，本次除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外，配合教育部建議增列單獨招收港澳生之各項規定，故法規名稱、法源依據及各條文皆納入招收港澳生之規定，修正條文共計 13 條。
- 三、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如附件八之 1 至附件八之 3）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之規定，見於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以下簡稱輔導要點）。惟經上揭委員會討論，並衡酌權責單位及法規邏輯順序後，決議該規定移列至「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輔導要點則修訂為「依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九之 1 及附件九之 2）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附件十之 1）辦理。
- 二、本案擬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學校單位名稱變更調整文字內容。
 - （二）擴大優良教師代表委員聘任範圍。
 - （三）明訂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任務。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如附件十之 2 至附件十之 4）。

決議：

- 一、第二點增列「其他適當教師（含校外）」為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以利未來各項教學計畫之爭取與推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正人文學院教育目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人文學院原教育目標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修正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 三、檢附人文學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三）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之畢業條件規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附件十四之 1），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應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 二、配合前開規定，本處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轉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填查是否有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班畢業條件」並依來函指示檢討其必要性，及提供相關之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 三、另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檢附彙整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博、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不含應修習學分數及完成學位論文）如附件十四之 2。

擬辦：

- 一、各碩、博士班之畢業規定，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告於相關網頁，並於新生入學前明確告知並予輔導。
- 二、各項畢業規定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衡酌實務狀況及研究生意見定期檢討，如有修正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檢視後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件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003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下 (三上)	隨班附讀
AMU2081	合唱(一) Chorus (1)	選	1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AMU2082	合唱(二) Chorus (2)	選	1	2	二下 (三下)	隨班附讀
AMU2072	合唱(三) Chorus (3)	選	1	2	三上	隨班附讀
AMU2073	合唱(四) Chorus (4)	選	1	2	三下	隨班附讀
AMU5010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ZSP9004	鋼琴個別指導 Piano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 依個別授 課標準。
ZSP9005	聲樂個別指導 Voice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 依個別授 課標準。
ZSP9006	器樂個別指導 Instrument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 依個別授 課標準。

附件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03）修訂草案

課程類別	學分
必修課程	15
選修課程	30
合計	45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45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5 學分。

三、修業年限：2 至 4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2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一）必修課程：應修畢15個學分。

~~（二）選修群一：每門3學分，任選至少3門，應修畢9個學分。~~

~~（三）選修群二：每門3學分，任選至少3門，應修畢9個學分。~~

（二）選修學分課程：~~含選修群一（至少3門）與群二（至少3門），~~共選10門，應修畢30個學分。

附件三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3）修訂草案

課程類別	學分
必修課程	15
選修課程	30
合計	45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45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5 學分。

三、修業年限：2 至 4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班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2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一）必修課程：應修畢15個學分。

~~（二）選修群一：每門3學分，任選至少3門，應修畢9個學分。~~

~~（三）選修群二：每門3學分，任選至少3門，應修畢9個學分。~~

~~（四）選修學分：含選修群一（至少3門）與群二（至少3門），共選10門，應修畢30個學分。~~

（二）選修課程：共需修畢30個學分，得包含跨領域選修課程（至多9學分）。

1. 選修課程：選修本專班所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21學分）。

2. 跨領域選修課程：可選本校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課程。

◎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DEM0001	企業研究方法 Corporate research method	必	3	3	一上
DEM0002	企業經營大師講座 The Master's Lecture Series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必	1	2	一上
DEM0003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Asia-Pacific Economic and Trade Policy Analysis	必	3	3	一下
DEM0004	海外移地教學 Overseas Field Study	必	1	1	一下
DEM0005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anagement	必	3	3	二上
DEM0006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DEM0007	標竿企業個案分析 Benchmarking Enterprise Case Study	必	2	2	二下
◎專業選修課程					
DEM1001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一)	3	3	一上
DEM1002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y and Research	選(一)	3	3	一上
DEM100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一)	3	3	一上
DEM1004	創意美學 Creative Art	選(二)	3	3	一上
DEM1005	觀光與遊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二)	3	3	一上
DEM1006	文化創意產業場域規畫設計 Spatial Experience Design	選(二)	3	3	一上
DEM1007	全球供應鏈管理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選(一)	3	3	一下
DEM1008	資通訊科技與商業智慧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Business Intelligence	選(一)	3	3	一下
DEM1009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一)	3	3	一下
DEM1010	統計方法 Statistics Methods	選(一)	3	3	一下
DEM1011	品牌策略與管理 Branding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選(一)	3	3	一下
DEM1012	觀光與遊憩產業發展趨勢 The Trend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選(二)	3	3	一下
DEM1013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f Culture Industry Operation	選(二)	3	3	一下
DEM1014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選(一)	3	3	二上
DEM1015	創新管理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一)	3	3	二上
DEM1016	企業購併策略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trategy	選(一)	3	3	二上

DEM101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一)	3	3	二上
DEM1018	臺灣地方文化產業實例 Case Studies of Taiwan Culture Industries	選(二)	3	3	二上
DEM1019	創意商品研究 Creative commodity Study	選(二)	3	3	二上
DEM1020	觀光行銷 Tourism Marketing	選(二)	3	3	二上
	畢業論文(1) Master Thesis(1)	選	3	3	二上
DEM1021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environment and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一)	3	3	二下
DEM1022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Dynamic Competition and Strategic Analysis	選(一)	3	3	二下
DEM102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選(一)	3	3	二下
DEM1024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選(二)	3	3	二下
DEM1025	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 Tourism Economic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選(二)	3	3	二下
DEM1026	永續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二)	3	3	二下
DEM1027	旅運管理研究 Travel Management Research	選(二)	3	3	二下
	畢業論文(2) Master Thesis(2)	選	3	3	二下

附件四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新增科目	畢業論文(1) Master Thesis(1)	選	3	3	二上					新增科目
新增科目	畢業論文(2) Master Thesis(2)	選	3	3	二下					新增科目
DEM1001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2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y and Research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3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4	創意美學 Creative Art	選	3	3	一	選(二)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5	觀光與遊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3	3	一	選(二)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6	文化創意產業場域規畫設計 Spatial Experience Design	選	3	3	一	選(二)	3	3	一上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7	全球供應鏈管理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下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DEM1008	資通訊科技與商業智慧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下	刪除群一、群二限制

	Technologies in Business Intelligence									
DEM1009	國際會展管理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0	統計方法 Statistics Methods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1	品牌策略與管理 Branding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一	選(一)	3	3	一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2	觀光與遊憩產業發展趨勢 The Trend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選	3	3	一	選(二)	3	3	一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3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f Culture Industry Operation	選	3	3	一	選(二)	3	3	一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4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5	創新管理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6	企業購併策略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trategy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8	臺灣地方文化產業實例 Case Studies of Taiwan Culture Industries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19	創意商品研究 Creative commodity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Study									制
DEM1020	觀光行銷 Tourism Marketing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上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1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 市場分析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environment and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2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 分析 Dynamic Competition and Strategic Analysis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二	選(一)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4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5	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 Tourism Economic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6	永續發展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DEM1027	旅運管理研究 Travel Management Research	選	3	3	二	選(二)	3	3	二下	刪除群 一、群二限制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之領域。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博雅講堂(二)——○○○○			
	English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 學分	授課老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課程介紹					
授課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說明；請詳述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之安排)	範例： 1. ○月○日下午 1:00~4:00。探討 3D 列印技術為台灣社會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2. ○月○日下午 2:00~5:00。了解 3D 列印技術之歷史與創新應用實作過程。 3. ○月○日上午 10:00~12:00。自選創作主題、分組討論與實作。 (以此類推) 共計 36 小時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預期成果	(成果與發表方式)				
主要教材與用書					
其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教育法律與實例			
	English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限修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一) 認識基本教育相關法律。 (二) 探討教學行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 (三) 經由教育法律實例，研討教師應遵守之法律行為。 (四) 培養高於法律之教育情操。				
課程簡述	一位國民小學教師於教學現場，將因現今社會重視法律權益，而經常面臨行政處理程序法規與教學過程之班級經營法律事務，因此本課程即在藉由教育職場之法律實際案例，研討教師應遵守之規章，以避免觸犯法律，從而順利進行教學活動。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介紹	1. 課程介紹使學生瞭解教育與法律之關連性。 2. 以實例演習方式使學生瞭解在學校教學過程中可能涉及之各種法律問題。			
第二週	校園霸凌事件之實例研習。	1. 何謂校園霸凌？ 2. 在校園霸凌事件中，各種霸凌行為所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 3. 教師如何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第三週	學校教師為教育目的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實例研習。	1. 著作權之意義及保護方式。 2. 教師應瞭解為教育目的之必要性及合理範圍重製或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意義及其範圍。			
第四週	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學生為體罰、傷害等之實例研習。 <u>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u> （民 97）	1. 教師輔導與管教之意義。 2. 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3. 對學生為體罰或傷害等所可能涉及之刑法罪			

		責分析。
第五週	學校教師教學過程中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例研習。	1.教師需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容。 2.教師需瞭解哪些行為已涉及違反兩性平等之規定。 3.學校或教師如何處理違反性別平等之事件?
第六週	學校教師教學過程中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學生之案例研習。 專題演講:校園推動性別平等實務經驗	1.教師需瞭解法律上所謂性騷擾及性侵之構成要件。 2.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如何調查性騷擾及性侵? 3.學校如何處理性騷擾及性侵案件?
第七週	學生在學校發生偷竊、搶奪之案例研習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97)	1.何謂竊盜、搶奪? 2.學校如何處理學生在校之違規(違法)行為? 3.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紹。
第八週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慎發生傷害學生案例之研習。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97)	1.各種教學活動過程中,因教師之不慎可能對學生產生意外傷害。 2.教師如何預防及處理學生所受之意外傷害。
第九週	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等之隱私權保護之實例研習。	1.何謂隱私權? 2.學校或教師較容易侵犯學生、家長隱私權之型態。
第十週	教師的權利與義務實例研討 吳清山(民95)、顏國樑(民94)	1.教師法 2.教育基本法 3.教師聘約準則 4.考績法 5.輔導管教辦法
第十一週	校安通報實例研討 專題演講:校園危機處理案例分析	1.何種案件需通報? 2.通報行政處理程序 3.意外傷害處理程序
第十二週	電子儀器使用實例研討	1.校園錄影 2.教室錄影 3.學生錄影
第十三週	教師語言是否涉及公然侮辱、違反中立之實例研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97)	1.公然侮辱之法律與界定 2.心理傷害 3.政黨、宗教中立之法律
第十四週	校務會議規範與執行實例研討	1.提案 2.擱置 3.執行
第十五週	教評會、教師會權利實例研討	1.教評會之權限 2.教師會之組織與運作
第十六週	班級經營法律問題實例研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97)	1.班規訂定 2.班費處理 3.採購教科書與教具
第十七週	「道德先於法律」實例研討	1.人師 2.教師的良知

第十八週	期末綜合討論	
主要教材與用書		
1.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97): <u>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u>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臺北:五南。 2.沈銀和(民74): <u>犯罪與處罰</u> 。臺北市:民族晚報社。 3.沈銀和(民89): <u>老師的法律責任</u> 。臺北:三民, 4.沈銀和(民89): <u>校長的法律責任</u> 。臺北:三民, 5.沈銀和(民89): <u>主任與職員的法律責任</u> 。臺北:三民, 6.沈銀和(民97): <u>教育人員實用法律</u> 。高雄:三民, 7.邢泰釗(民87): <u>校園法律實務</u> 。臺北:教育部。 8.邢泰釗(民93): <u>教師法律手冊</u> 。臺北:教育部。 9.吳清山(民95): <u>教育法規</u> 。台北:心理。 10.顏國樑(民94): <u>教育法規</u> 。高雄:麗文。 11.王正偉、楊守全(民80): <u>教育人員法律責任</u> 。台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2.周志宏、陳舜芬(民89): <u>教育法規</u> 。台北:學林。 13.張芳全(民89): <u>重要教育法規沿革</u> 。台北:商鼎。 14.陳慈陽(民90): <u>行政法總論</u> 。台北:神州。 15.謝瑞智(民85): <u>教育法學</u> 。台北:文笙。 16.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fl.asp 。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 設置開課教師,主持與維持課程進行與評量。 2. 由開課教師依各週授課主題,延聘相關專長之律師、法官、檢察官、國小 3. 校長或主任,列舉教育法律案例,研討其案發背景、涉及法律、判例或爭議問題。 4. 依實例研討需要,進行分組討論與報告。 5. 各週依教學主題,研讀相關法律。 6. 各週聽講筆記、心得撰寫。 7. 撰寫各週小組討論綜合意見。 8. 期末專題研究報告。		1. 各週聽講筆記、心得撰寫 40%。 2. 出席與小組討論 30%。 3. 專題研究報告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English	Global and Domestic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ies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2學分	規劃教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限修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目標	<p>(一) 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歷程，與各國獨特推動策略。</p> <p>(二) 認識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現況及脈絡，提高區域產業創意視野。</p> <p>(三) 比較台灣於全球化經濟分工所扮演的角色下，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展機會與威脅。</p> <p>(四) 認識台灣與世界文創產業的關係，提高自我文化關懷與國際觀。</p>	
課程簡述	<p>課程介紹近年全球化新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類型和發展案例，透過分組與討論，重新檢視台灣文化中，發掘特有區域產業材料、文化傳奇、飲食生活、宗教信仰等，所可能激起的各種類型文化美學新創意，並且經由全球區域型文化創意產業轉型案例的介紹，協助學生未來可能的深化研究與就業的新戰場總體思考。</p>	
授課內容		
第一週	課程介紹	1. 課程簡介及本課程預定進度及課程內容之介紹。
第二週	文化產業定義	1. 什麼是創意生活產業？ 2.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分類及發展概述。 3. 文化產業定義、原則與創意生活產業的異同。
第三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一) 國際篇	1. 文化與形象、改變與創意的契機。 2. 印度、泰國文化產業概況介紹。 3. 以文化特質作為機會的音樂、影視、廣告、工業設計及生活產業等為例。 4. 綜合討論。
第四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二)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與文化產業行銷	1. 台灣廟宇文化美學：以日本漫動大師押井守作品為例看大甲鎮瀾宮媽祖、鹿港天后宮及北港朝天宮陣頭文化。 2. 文化觀光與創意文化產品。 3. 綜合討論。
第五週	文化產業創意魅力	1. 文化詮釋力下的國際與台灣發展。(以傳統戲曲的轉譯徐佳瑩歌曲「身騎白馬」及泰國廣告與為例)。 2. 綜合討論。
第六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三) 文化創意語意及文化產業行銷	1. 日本文化保存案例「郡上八幡」、「南木曾町妻籠宿」、王俠軍「八方新氣」。 2. 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再開發。 3. 綜合討論。
第七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1. 英國的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簡史。

	(四) 國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與文化培力的擴張	2. 英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對全球的影響。 3. 綜合討論。 4. 期中考報告分組與出題。
第八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五) 驚豔的北歐文化創意產業	1. 丹麥、瑞典、芬蘭等國創新設計產業介紹。 2. 國家文化政策對創新育成的影響。 3. 綜合討論。
第九週	期中考週	分組發表與討論。
第十週	全球化的文化創意案例 (六) 中歐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1. 義大利、德國、法國等創新設計產業（IF、紅點子設計大賽等為例）。 2. 文化底蘊如何催化「明日世界」。 3. 綜合討論。
第十一週	文化的創意學	1. 未來式的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策略。 2. 跨領域觀點的未來文化創意學。 3. 綜合討論。
第十二週	文化產業與產業文化	1. 面臨文化斷裂的延續，文化如何自我認同與再度催生。 2. 產業興衰與產業文化化的相互關連，如何轉變契機成為「新類型傳統創新產業」。 3. 綜合討論。
第十三週	台灣與全球化文創產業 的新思維 文化材料的創意開發	1. 埔里廣興造紙、泰雅象鼻部落、蘭草博物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稻草、蘭草、手抄紙等）。 2. 綜合討論。
第十四週	台灣區域文化實例	1. 文化色彩、文化符號及文化材料：以霧峰林家、板橋林家、鹿港等為例，作為文化探討與創意思考的發展進階。 2. 綜合討論。 3. 「文化線索大發現」出題與作業分組。
第十五週	文化資源的發掘、整合與 應用	課題：
第十六週		1. 原住民文創產業。 2. 客家文創產業。 3. 農業文創產業。 4. 企業文創產業。
第十七週	期末發表	文化線索大發現分組發表。
第十八週	期末考週	1. 文化線索大發現分組發表。 2. 課程結論。
主要教材與用書		

1. 《文化產業》David Hesmondhalgh 著，廖佩君譯，韋伯文化出版
2. 《創意生活產業魔法書》中衛發展中心編，典藏出版
3.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國藝會著，商周文化事業出版
4. 《創意×創業》三采文化，三采出版
5. 《丹麥的創意潛力》丹麥文化部貿易產業部著，李璞良、林怡君譯，典藏藝術家庭出版
6. 《文化是好生意》馮久玲著，臉譜出版
7. 《芬蘭的 100 個社會創新》洪蘭著，天下出版
8. 《手感經濟-感覺的時尚》吳昭怡著，天下出版
9. 《貧窮創新-印度改變世界》蕭富元著，天下出版
10. 《芬蘭教育-世界第一的秘密》蕭富元著，天下出版
11.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夏學理/ 秦嘉嫻/ 洪琬喻/ 陳國政/ 施沛琳/ 謝知達著，五南圖書出版
12. 《夯工藝·靚時尚: 台灣·泰國文化創意產業特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出版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堂講述 2. 個案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3. 實驗體驗 4. 撰寫課程專題研究報告。 5. 自行前往參觀各社會機構並撰寫參觀機構心得報告。 6. 參與討論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出席率 20%。 2. 上課態度狀況 30%。 3. 專題研究報告 30%。 4. 期末專題發表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p> <p><u>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u></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p> <p>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p>	<p>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p> <p>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p>	<p>增列香港澳門學生就學規定。</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p>	<p>取消大學部甄試入學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之規定。</p>

<p>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u>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u>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u>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u>）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p> <p>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u>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u>）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p> <p>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配合中央單位更名予以更正。</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p>	<p>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p>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

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

<p>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p>	<p>因本校目前有 0.5 學分之課程，因此延畢生當學期共修習 9.5 學分者應如何收費產生疑義，故於規定中再予明確規範，以為依據。</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p>	<p>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p>	<p>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始得畢業。 故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畢業條件者，應予退學。</p>

<p>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u>第五十二條規定者。</u></p> <p>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u></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學生畢業領證時間，以利學生及行政於相關作業上有所依循，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為原則。</p> <p>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p> <p>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增列香港澳門學生就學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p>	<p>增列香港澳門學生就學規定。</p>

<p>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p> <p>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	--	--

附件七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條文）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教育部○年○月○日臺高（○）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

授予以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

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

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總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

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

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

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之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

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

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旦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丁等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戊等 (E)：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

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u>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法規名稱配合修改。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之依據。
二、 <u>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u> <u>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u> <u>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 <u>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u> <u>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u>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之資格。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	1. 增列招生委員會召開及設置試務工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u>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u></p> <p><u>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u></p> <p>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 審定招生簡章。</p> <p>(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p> <p>(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p> <p>(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p> <p>(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p> <p>(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p> <p>(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p> <p>(一) 審定招生簡章。</p> <p>(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p> <p>(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p> <p>(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p> <p>(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p> <p>(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p> <p>(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p>	<p>小組之相關規定。</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3. 文字酌予調整。</p>
<p>四、<u>僑生及港澳生</u>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u>僑生及港澳生</u>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五、<u>僑生及港澳生</u>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p>	<p>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p>	<p>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名稱修改。</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入學申請書。</p> <p>(二) <u>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1. <u>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2. <u>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3. <u>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4. <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u></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 志願序。<u>但為本校單獨招生者，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p> <p>(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p> <p>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一) 入學申請書。</p> <p>(二) <u>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 志願序。</p> <p>(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p> <p>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專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611號函說明二及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p> <p>3. 依前開教育部公文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p>	<p>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及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p>	<p>1. 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海聯試字第 1030000580 號函有關各校自行招收僑生之地區與對象之規定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應訂定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三，本條文第一項增列「修業年限」之文字。</p> <p>2. 依前開教育部公文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3. 其餘文字酌予調整。</p>
<p>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p>	<p>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p>	<p>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6-1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u>不在此限</u>。</p> <p><u>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僑生及港澳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u></p> <p>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得合法居留身分者，<u>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u>。</p> <p>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p>九、<u>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及港澳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p>	<p>九、本校招收<u>大學部僑生名額</u>，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u>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
<p>十、<u>僑生及港澳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u></p> <p>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p>	<p>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u>要點</u>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 <u>僑生及港澳生</u> 入學後，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 2. 文字酌予調整。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 <u>僑生及港澳生</u> ，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明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生規定。

附件八之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草案全條文)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13條
教育部○年○月○日臺○（○）字第○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四、僑生及港澳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五、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書。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為本校單獨招生者，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

七、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應訂定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本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及港澳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班別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但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僑生及港澳生學位專班，不受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十、僑生及港澳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之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現行條文）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書。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 志願序。

(五)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 <u>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u>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	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辦辦理。

附件九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00 年 00 月 0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 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 論文指導。
 - (三)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四) 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30%者。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宣卉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自 98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配合學校單位名稱變更，擬修正本要點相關文字內容，爰是否一併修正要點相關規定，以提升本校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運作效益，進而達成促進本校優質教學之目標，惠請提供意見。

決議：

一、要點一建議修改為：「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二、配合學校單位名稱變更，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中教學組組長修改為課務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當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建議修改為「擇聘曾獲教學優良教師」共同組成。

三、建議修改第三點為：「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任務為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提供教學相關績效、評鑑、輔導等諮詢意見。」

四、建議刪除要點第四點。

五、上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十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u>協助教師專業發展</u> ，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u>特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u> ，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明訂法規目的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擇聘曾獲教學優良教師及其他適當教師(含校外)</u> 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教學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及當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共同組成</u> ，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配合學校單位名稱變更 2.擴大優良教師代表委員聘任範圍
三、 <u>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任務為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提供教學相關績效、評鑑、輔導等諮詢意見。</u>	三、 <u>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任務為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教學諮詢服務、教學經驗傳承、教學成果發表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教學經驗等工作。</u>	明訂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任務
	四、 <u>本委員會另設置榮譽顧問教師，由歷年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擔任，以協助本委員會教學相關輔導諮詢工作。</u>	刪除
四、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條次調整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十之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擇聘曾獲教學優良教師及其他適當教師(含校外)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任務為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提供教學相關績效、評鑑、輔導等諮詢意見。
- 四、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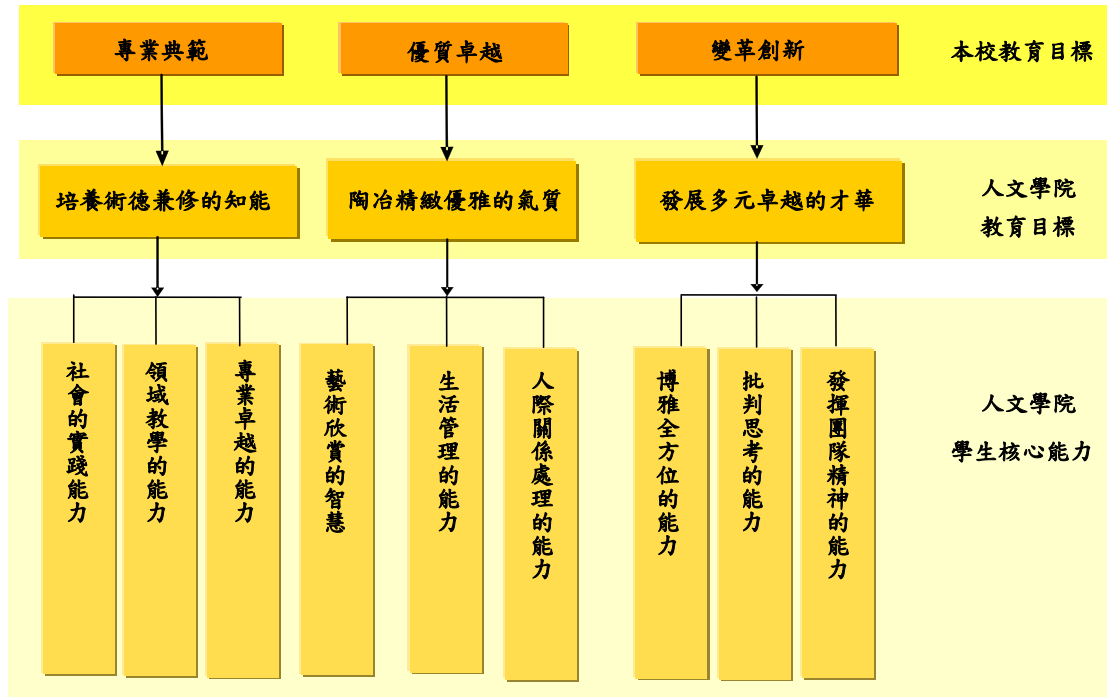
附件十之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設置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優質教學之任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及當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任務為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教學諮詢服務、教學經驗傳承、教學成果發表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教學經驗等工作。
- 四、本委員會另設置榮譽顧問教師，由歷年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擔任，以協助本委員會教學相關輔導諮詢工作。
- 五、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圖



附件十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博士班

修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現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說明
教育目標 B. <u>培養教育資訊研究人才</u>	教育目標 B. 培養科技整合創新能力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B1. 具備科技化 <u>整合創新能力</u>	核心能力 B1. 具備科技化評量的素養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u>B2. 具備進階教育資訊理論相關素養</u>	核心能力 新增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C1.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發表能力	核心能力 C1.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寫作 與發表能力	課程委員會委員 建議修改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現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說明
教育目標 B. <u>培養教育資訊專業人才</u>	教育目標 B. 培養科技化測驗能力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A2. 具備測驗 <u>與評量</u> 編製相關知識 <u>與能力</u>	核心能力 A2. 具備測驗編製相關知識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B1. <u>具備基本教育資訊理論相關素養</u>	核心能力 B1. 具備學科或心理領域評 量編製能力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B2. 具備測驗統計軟體研發或測 <u>驗系 統開發</u> 能力	核心能力 B2. 具備測驗統計軟體研發 或科技化評量能力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u>B3. 具備教育資料分析之技能</u>	核心能力 新增	配合所更名修改
核心能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2. 具備學術論文發表能力	核心能力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與發 表能力	課程委員會委員 建議修改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測驗統計研究人才	
	B	<u>培養教育資訊研究人才</u>	
	C	培養國際學術發表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

(基本能力指 標) ※可附上【學生 核心能力與課 程規劃關聯圖】			號
	A1	具備進階測驗統計理論相關素養	A
	B1	具備科技化整合創新能力	B
	B2	具備進階教育資訊理論相關素養	B
	C1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
	C2	具備國際學術論文發表能力	C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養測驗統計專業人才	
	B	培養教育資訊專業人才	
	C	培養學術發表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 (基本能力指 標) ※可附上【學生 核心能力與課 程規劃關聯圖】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具備基本測驗統計理論相關素養	A
	A2	具備測驗與評量編製相關知識與能力	A
	A3	具備測驗統計分析之技能	A
	B1	具備基本教育資訊理論相關素養	B
	B2	具備測驗統計軟體研發或測驗系統開發能力	B
	B3	具備教育資料分析之技能	B
	C1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C
C2	具備學術論文發表能力	C	

附件十三

107 級(103 年入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新舊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培育<u>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之優良特殊教育教師</u>。</p> <p>(2)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p> <p>(3) 培育<u>特殊教育輔助科技之專業人才</u>。</p>	<p>(1) 培育國小階段優良特殊教育教師。</p> <p>(2)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p> <p>(3) 培育<u>具有應用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u>。</p>	<p>修正內容</p>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傅遠智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40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各校檢討並配合辦理事項詳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8月11日「研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檢討因應措施及學術倫理規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校檢討將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失衡等問題。請依下列事項及原則檢討校內相關制度，本部將於104年2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 (一)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於制定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之遴選標準及執行教師評鑑時，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加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 (二)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



作為畢業條件。

- (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相關推動成效，業納入本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
- (四)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針對校內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與發展科、學術審查科)、技職教育司

1032702
電子22張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博、碩士班畢業條件規定彙整表

104.2.25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修業期間內須至少發表兩篇具外審制學術論著，其中一篇需為獨自發表，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提報論文。具外審制研討會「壁報發表」之論文採認為發表論著。發表著作需載明投稿身分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1.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達到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標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英文能力考試。唯在博士班修業期間，如參加英文能力考試仍未通過者，得檢具相關英文考試證明後，修習英文相關課程4學分（大學部英語系或研究所之英文課程皆可）	
2	教育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若為共同發表需為前三作者，唯同一篇著作僅能1人採計(檢附論文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得以與教師共同參與研究1年代替	1.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2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2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2.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3.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4.日間碩士班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並參加專題發表活動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若為共同發表需為前三作者，唯同一篇著作僅能1人採計(檢附論文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得以與教師共同參與研究1年代替	1.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2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2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2.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3.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4.日間碩士班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並參加專題發表活動	
4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若為共同發表需為前三作者，唯同一篇著作僅能1人採計(檢附論文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得以與教師共同參與研究1年代替	1.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2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2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2.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3.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5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若為共同發表需為前三作者，唯同一篇著作僅能1人採計(檢附論文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得以與教師共同參與研究1年代替	1.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2場論文計畫口試發表及2場學位論文口試發表 2.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3.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7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	
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報告發表人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人 2.應至少參加三次碩士論文發表會 3.應至少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4.自104學年度起增列「應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規定	103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報告發表人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人 2.應至少參加三次碩士論文發表會 3.應至少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4.自104學年度起增列「應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規定	103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報告發表人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人 2.應至少參加三次碩士論文發表會 3.應至少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4.自104學年度起增列「應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規定	103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1.應至少擔任一次研究專題報告發表人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人 2.應至少參加三次碩士論文發表會 3.應至少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4.自104學年度起增列「應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證明」規定	103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2	體育學系碩士班		1.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2.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讀書會(seminar)出席率應達75%(含)以上 3.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75%(含)以上	
13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2.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 50%(含)以上	
14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1.於畢業前應參加國際性之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學術研討會，且須於會中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次，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2.於畢業前以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於 SSCI、SCI、SCIE 學術期刊出版，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二、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該生應以本所為期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三.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於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二十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1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前須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論文送所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十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16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前須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論文送所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自 104 學年度起增列「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一場以上或旁聽所內學位論文口試二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規定	104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
17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本學程規定入學之學生加修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領域專門課程 26 學分，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架構開設 2.本學程規定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國小包班知能課程 28 學分 3.非英語專長類組畢業前須取得符合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p>CEF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初級標準）有特殊要求者依簡章規定辦理</p> <p>4.英語專長類組畢業前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 72 小時。</p> <p>6.修業期間內每學年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及 2 場論文（或計畫）口試</p> <p>7.在學期間應參與排定之專題討論會，並依導師及教育專業專題討論授課教授安排之實施計畫擔任發表人或討論人</p> <p>8.師資生修業期間須參與三次檢測。每次須至少通過一項（檢測項目為：教學技能、學習歷程檔案展示）；惟三次檢測至少通過四項，始為通過；未通過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p> <p>9.畢業論文應與本學程強調教育實踐之師資培育目標相結合，研究題目須經本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論文研究於碩二上實行，公費生須於未來服務縣市進行研究。</p> <p>10.碩一學程生應前往國小教學現場觀課、試教並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p>	
18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期末系務會議審定	<p>1.修業期間至少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之發表</p> <p>2.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 <p>3.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p>	
19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p>1.修業期間至少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或學術期刊之發表</p> <p>2.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p>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20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修業期間至少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或學術期刊之發表 2.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21	語文教育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1.修業期間至少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或學術期刊之發表 2.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2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最少需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論文一篇。	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通過論文計畫發表（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並參加三次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一場論文口試、及一場論文計畫發表	
2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最少需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論文一篇	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通過論文計畫發表（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並參加三次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一場論文口試、及一場論文計畫發表（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如附）	
2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並獲得同意刊登或發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103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1.參加校內外演講、工作坊至少 6 場 2.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4 場 3.參與論文口試至少 4 場 4.參與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至少 15 場 5.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08 小時 6.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7.擔任一次週三專題發表人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參加校內外演講、工作坊至少 8 場 2.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4 場 3.參與論文口試至少 4 場 4.參與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至少 15 場 5.直接或間接諮商服務至少 108 小時 6.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7.擔任一次週三專題發表人	104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2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04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26	美術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論文研究：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投稿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專業期刊至少一篇以上。其論文題目、研討會及專業期刊性質均應與本所設計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本所審核認可	一、創作組－創作研究： 1. 創作理念(含畢業展圖錄及至少三萬字以上論述) 2. 聯展及畢業創作個展各乙次，展出場地以公辦單位為原則。 二、畢業前需具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檢定及格或其他相等等級英文檢定及格，未通過者需選修英文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7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論組－論文研究：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投稿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專業期刊至少一篇以上。其論文題目、研討會及專業期刊性質均應與本所設計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本所審核認可	創作組－創作研究： 1. 創作理念(含畢業展圖錄及至少三萬字以上論述) 2. 聯展及畢業創作個展各乙次，展出場地以公辦單位為原則。	
28	音樂學系碩士班	1. 音樂教育組畢業前需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或研究報告，如能投稿於須經外審之學術性研討會刊物尤佳。 2. 音樂教育組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需於國內外審查機制之單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1. 音樂學組及音樂教育組應提出學位論文。演奏與創作組應舉行畢業演奏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的演出詮釋報告論文；或一場演講音樂會及一場畢業音樂會附加一萬字以上之演出詮釋報告論文。 2. 各組研究生畢業前需參加至少四場音樂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2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30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3 場、系內專業專題演講至少 5 場，暨旁聽系內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其中至少 1 場需為非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位論文)	
31	科學教育與應用	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至	必須參加至少二次以上校外相關學術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學系碩士班	少一篇之相關學術論著	研討或研習會	
32	科學教育與應用 學系環境教育及 管理碩士班	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之相關學術論著	必須參加至少二次以上校外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會	
33	科學教育與應用 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之相關學術論著	必須參加至少二次以上校外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會	
34	科學教育與應用 學系環境教育及 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之相關學術論著	必須參加至少二次以上校外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會	
35	數位內容科技學 系碩士班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本所碩士生畢業規定允許學生以論文發表或作品展演之多元方式呈現）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參加國內（含校內）外各所、系、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或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達十場以上 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碩士論文口考前，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先將碩士論文提報於「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報告其論文內容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36	數位內容科技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展覽發表至少一篇（一件）作品（本所碩士生畢業規定允許學生以論文發表或作品展演之多元方式呈現）		104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37	資訊工程學系碩 士班	完成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至少發表一篇國內外以英文撰寫具審查制度之會議或期刊論文，該生必須名列學生之第一作者，或參與全國性之實作競賽得獎（前三名）。	完成研究成果發表會及論文初稿	10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38	永續觀光暨遊憩 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必須和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文章或研討會之口頭發表文章	外語門檻：Toeic 650、英檢 中級複試、托福 IB 61.CBT173.PBT500、IELTS 4 級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若已參加 2 次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考試均未通過者，方可選擇以下之任一方案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資格： （一）參加英文口頭論文發表，規定如下： 1.此論文發表旨在要求研究生英語能	

編號	班別名稱	與發表於外審制度期刊論文 相關之畢業條件	其他畢業條件規定	備註
			<p>力故並無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要求。</p> <p>2.此替代方案不得與「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事項」第六點合併使用。</p> <p>3. 繳交外語能力檢定資格審查表時請一併檢具證明文件：口頭發表過程錄影光碟片、英文摘要、發表時相片、論文接受函、發表之論文等。</p> <p>(二) 修習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含進修部)同一英語等級之課程取得修課證明並通過考試。</p>	
39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p>1.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p> <p>2.每學期至少參加兩場學術演講</p>	
4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		
4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研究生必須在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學報)發表論文1篇(可共同掛名，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及國際創新創意設計競賽參賽獲獎1件(可共同掛名，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可以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學報)論文2篇或國際創新創意設計競賽參賽獲獎2件互為代替)		

註1：本表係指除「應修學分數及完成學位論文」外之畢業條件規定。